



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修正簡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年3月23日





- 壹、背景說明
- 貳、編製準則修正內容
- 參、其他相關規定



背景說明

- 基於以國際會計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已成為國際之趨勢，本會於97年11月成立「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案小組」，並於98年5月發布「採用IFRSs之推動架構」，本會主管之金融業，應自102年起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 為配合期貨商將採IFRSs編製財務報告，及監理需要，金管會分別於100年8月15日及100年12月29日發布修正「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編製準則修正內容

➤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 係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第2條）

	準則	解釋
IASC 發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Committee) (1973~2000)	<u>國際會計準則</u> IAS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 <u>解釋公告</u> SIC (Interpretation issued by Stand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IASB 發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2001~)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發布之 <u>解釋</u> IFRIC (Interpretation issued by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編製準則修正內容

➤ IFRSs公報內容架構

- ❑ 準則及解釋
 - 本文
 - 用語定義
 - 應用指引（AG，Application guidance）
- ❑ 施行指引（IG，Guidance on implementing）
- ❑ 釋例（IE，Illustrative examples）
- ❑ 結論基礎（BC，Basis for Conclusions）
- ❑ 反對意見（DO，Dissenting opinion）



編製準則修正內容

➤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公報

❑ 財務報表之目的：

- 提供使用者經濟決策有用之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變動之資訊。
- 表達企業管理階層受託責任及經營責任之履行情況。

❑ 財務報表之基本假設：權責發生基礎及繼續經營假設。

❑ 財務報表之品質特性：

可瞭解性、攸關性、可靠性（含忠實表達、實質重於形式、中立性、審慎性及完整性）及可比性。

❑ 財務報表之要素：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

- 認列要件：
 - 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企業。
 - 成本或價值能可靠衡量。
- 衡量基礎：（1）歷史成本（2）現時成本（重置成本）（3）變現（清償）價值（4）現值。



編製準則修正內容

➤ 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公報

- ❑ 本架構公報本身並非國際會計準則，其僅在訂定編製及表達財務報表所依據之觀念。
- ❑ 在少數情形下，本公報可能與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抵觸，此時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將優於本公報規定。
-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在極罕見之情況下，管理階層認定遵循某一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於與架構公報所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時，如相關法令要求或不禁止，企業應不遵循該規定。

➤ 本會100.8.15金管證期字第10000381693號令

- ❑ 除編製準則另有規定外，期貨商不得以遵循任一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規定將產生誤導，以致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所定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為由，而不遵循上開規定。



編製準則修正內容

➤ 比較財務報表 (第7條及第26條)

▣ 年度財務報表

- 2期對照

▣ 期中財務報表

- 資產負債表：3期對照

– Ex:102.6.30、101.12.31、101.6.30

- 綜合損益表：4期對照

– Ex:102年第2季、102年上半年度、101年第2季、101年上半年度（上市上櫃期貨商適用）

▣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或重分類時

- 應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年度資產負債表3期對照，期中資產負債表4期對照)



編製準則修正內容

➤ 財務報表種類

	有子公司者	無子公司者
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個體財務報告	個別財務報告
期中	合併財務報告	個別財務報告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4條規定：

-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申報
- 半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公告申報

❏ 對期貨商之監理係以個體（個別）財務報告為依據

- 於合併報告附註揭露期貨商管理規則第17條及第22條之財務比率，仍應以個體財務報告為依據。



編製準則修正內容

► 個體財務報告(第27條)

▣ 編製方式

- 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應採權益法評價外，其他會計處理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 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
 - 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不適用IFRSs有關「單獨財務報告」之規定。(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採成本法)

▣ 年度個體(個別)財務報告額外應揭露事項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第29條)
- 其他揭露事項(第30~34條)



編製準則修正內容

➤ 會計變動之處理(第10條)

▣ 會計政策變動

- 應於預定採用前1年申請核准，且應公告申報改用新會計政策之預計影響數及會計師意見。
- 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impracticable)時，應自實務上可追溯適用最早期間之期初計算影響數。
- 應於採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2個月內公告申報影響數。
- 未經核准者，財務報告應予重編。

▣ 應比照辦理之會計估計變動

- 折舊性資產之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之變動
- 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攤銷年限及殘值之變動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期貨商媒體申報」網站。



編製準則修正內容

➤ 資產負債表(第14~17條)

▣ 會計項目

-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至少應表達之資產及負債單行項目。
- 刪除部分對期貨商尚不具重大性之資產、負債項目（例如應收票據、應付票據及代收款項）。
- 期貨商仍應依各項目對其自身之重要性決定是否單獨表達。

▣ 明訂期貨商之資產及負債應劃分流動及非流動

- 期貨商不得以按流動性之順序表達所有資產（負債）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資訊為由，而不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負債）。

▣ 「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應採成本模式衡量。



編製準則修正內容

➤ 資產負債表

▣ 金融資產及負債：

-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等6大類。
- 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等3大類。
- 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
- 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如屬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避險會計規定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應列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項下。



編製準則修正內容

► 綜合損益表(第18條)

- ❑ 以單一綜合損益表表達。
- ❑ 考量期貨業之行業特性，綜合損益表之費用項目以「性質別」列示。
- ❑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至少應表達之項目。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期貨商應於綜合損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 ❑ 為反映期貨商各項業務及交易之實質，明定綜合損益表中收益之表達方式，其中衍生工具利益（損失）應以淨損益方式表達。



編製準則修正內容

➤ 首次採用IFRSs (第36~37-1條)

■ 依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

■ 選擇性豁免之限制

• 認定成本

– 投資性不動產得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 須符合全數非營業用（排除部分營業使用、部分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並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

– 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期貨商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

– 非屬上開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 原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得於轉換日重分類。

– 非屬上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



其他相關規定

➤ 內部控制制度

- 金管會於100年12月21日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配合IFRSs之採用，期貨商應辦理下列事項：
 - 於內部控制制度新增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作業之控制。
 - 將上開事項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其他監理法規

- 本會及周邊單位將陸續完成相關監理法規之修正。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